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上市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且不能为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当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审计委员会



委员资格。因审计委员会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审计委员会人数少于三名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监督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公司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



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审计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会议期限；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



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类型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委员应在会议中发表明确意见，委员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人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说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表决结果（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国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



将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